



共建财富 世代丰盛

盈聚未来寿险计划(卓越版)
(2020年1月版本)

增长型分红寿险

盈聚未来寿险计划(卓越版)

增长型分红保单

一份周全的理财计划，是实现人生目标的关键。

但如何为您的财富提供增值潜力，并追上甚至超越通胀，让您有足够的财政储备去实践理想大计？

个人投资固然是为资产增值的途径之一，但在种种不同因素如市场周期以及投资知识和经验，成效因人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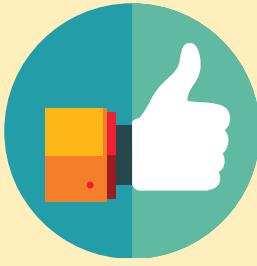
盈聚未来寿险计划(卓越版)为您提供轻松财富增值潜力的方案：



✓ 富卫专业投资团队为您的财富提供增值潜力



✓ 多种供款年期
✓ 灵活资金调动
✓ 让您掌握财务自由



✓ 投保手续简单
✓ 一般无需作健康审查



长线潜在回报 持续为财富提供增值潜力

增长型分红保单 把握长线财富增长机会

盈聚未来寿险计划(卓越版)是一个增长型分红保险计划，本产品的保单价值由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非保证)及特别红利(非保证)所组成。透过较高股权类投资配置，争取较高潜在回报，提供长线财富增长的机会，同时享受分红保险的相对稳定性。

专业投资管理 提升长线潜在红利

盈聚未来寿险计划(卓越版)以帮助客户长线资产增值为主要目标，因而相关的投资组合采用均衡资产分配投资策略，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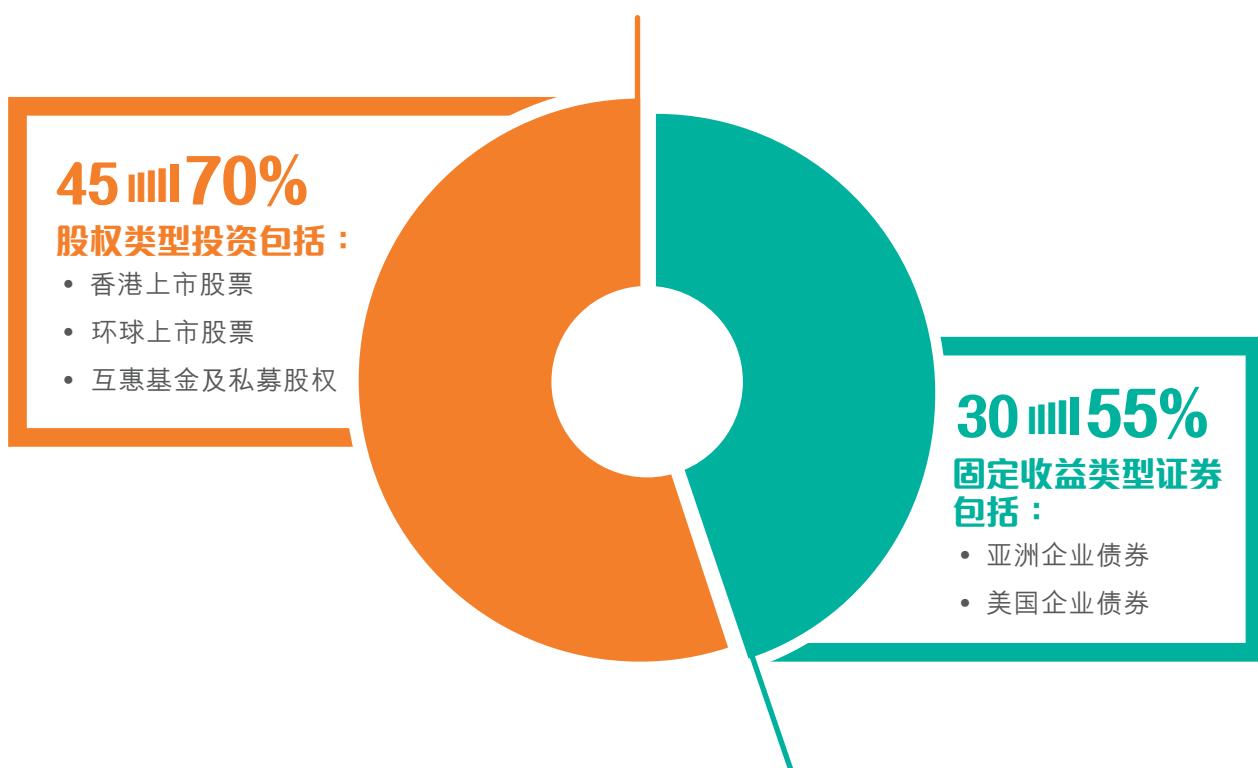
固定收益类型证券

目标为达致稳健的回报

股权类型投资

目标在于提高长远投资表现，提升保单长线潜在回报

投资组合由专业投资人士管理，投资横跨于不同地区及行业，达到分散投资的效果。有关详情，请参阅红利资料及投资策略部份。





灵活供款及提取 配合财务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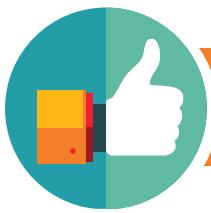
多项供款年期选择 轻松计划

计划可配合个人需要选择以美元或港元作为保单货币，并提供2年、5年及10年的保费供款年期，您更可选择利用保费储备户口(注1)预缴保费，全面配合您的财务大计。

灵活提取现金 配合个人财务策划

您可按需要随时于保单提取现金：

- (1) 一笔过或于保费供款年期后行使定期提取服务(注2)从保单中提取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
- (2) 以部分退保形式从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中提款，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内有关部分退保价值的部份。



投保简易 轻松展开财富规划

盈聚未来寿险计划(卓越版)投保简单，在一般情况下被保人无需作健康审查，简单方便，让您轻松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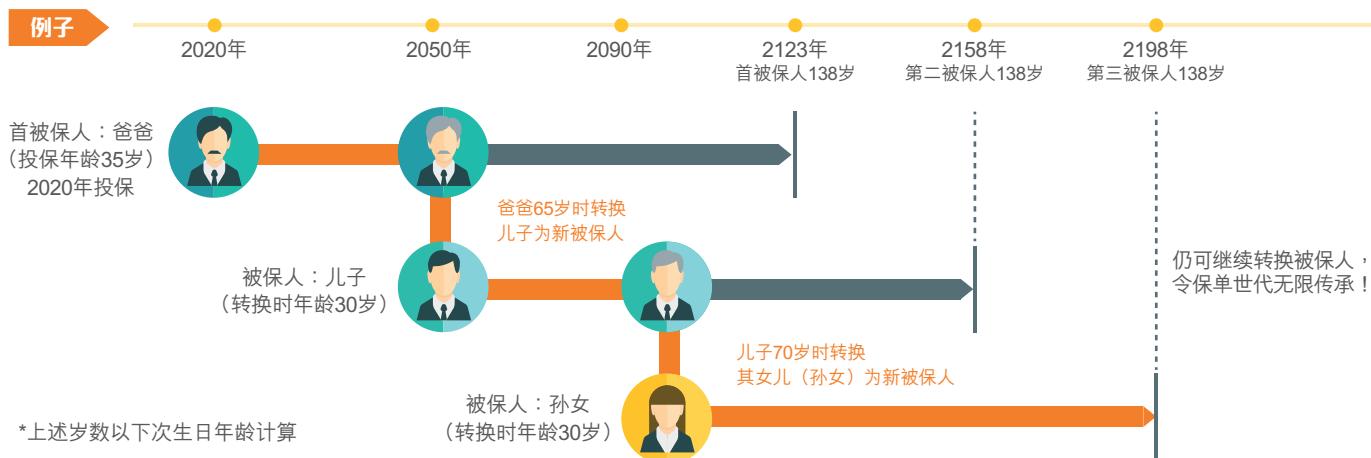
其他特色



可转换被保人 财富传承无限无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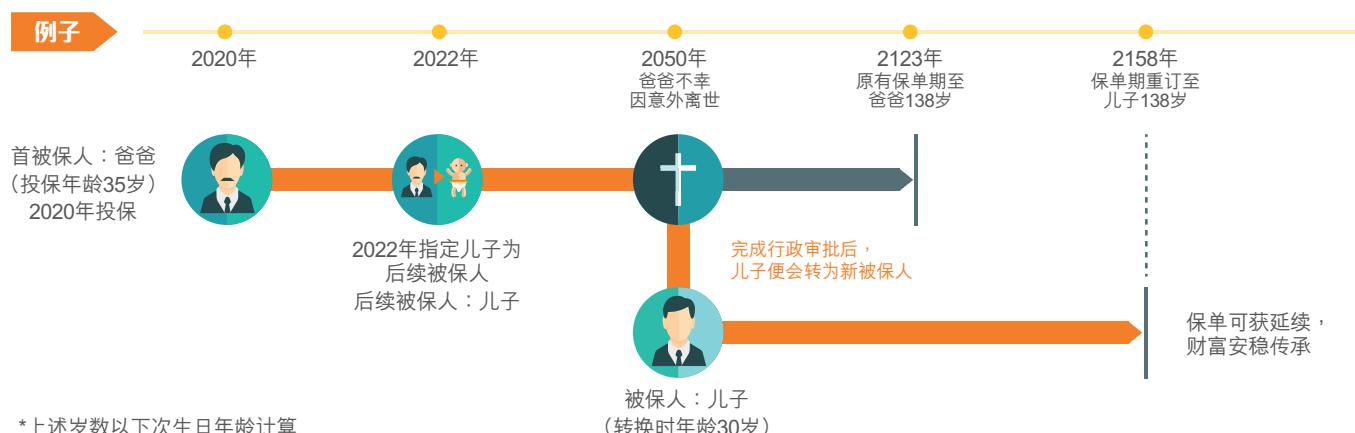
无限次转换被保人 财富无限传承

您可于第1个保单年度终结后且被保人仍在生时，无限次行使更改被保人选择(注3)更换新的被保人，保单保障年期亦随之更改为新被保人的138岁(下次生日年龄)，让财富不断滚存，无限传承，富过三代！



指定后续被保人及后续保单权益人 保单延续无忧

您可于保单生效且被保人仍在生时，预先指定后续被保人(注4)。倘若被保人于保单满1年后不幸身故，后续被保人将自动成为新被保人，免除保单因被保人突然过世而被终止的风险。另外，您也可预先指定后续保单权益人(注5)，若原有保单权益人不幸突然离世，保单可按您的意愿由指定的后续保单权益人管理，让财富管理更有计划。



自选身故权益支付安排 资产分配尽在掌握

为在您的资产分配上提供更多弹性，您可选择身故权益支付安排，于被保人身故后以一笔过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综合两者形式支付身故权益。您可预先设定分期方式及金额，让受益人按您指示收取身故权益，余额将储存于本公司积存生息(非保证)，直至全数金额已支付予受益人。

计划一览表

保费供款年期	2年 / 5年 / 10年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table border="1"> <tr> <td>保费供款年期</td><td>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td></tr> <tr> <td>2年</td><td>1 (15日) - 75岁</td></tr> <tr> <td>5年</td><td>1 (15日) - 75岁</td></tr> <tr> <td>10年</td><td>1 (15日) - 70岁</td></tr> </table>	保费供款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2年	1 (15日) - 75岁	5年	1 (15日) - 75岁	10年	1 (15日) - 70岁
保费供款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2年	1 (15日) - 75岁								
5年	1 (15日) - 75岁								
10年	1 (15日) - 70岁								
保障年期	至最新被保人到达138岁(下次生日年龄)当天的或紧随的保单周年日								
保费结构	于所选的保费供款年期内保证维持不变								
货币	港元 / 美元								
名义金额	名义金额用作计算本产品之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及特别红利。名义金额于部分退保时会被调低，以上所有权益之金额亦将被调低。名义金额并非身故权益，并不会于被保人身故时支付此名义金额。								
最低名义金额 (于保单签发时)	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最高名义金额	不适用 (受核保要求所限)								
缴费方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身故权益	<p>身故权益为：</p> <p>(a) 以下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之总和或 缴付保费总额的105%； <p>(b) 加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及</p> <p>(c) 扣除任何保单负债(如未清缴之保单贷款及其利息、任何欠付保费徵费) (如有)。</p> <p>于计算缴付保费总额时，任何附约的保费都不会计算在内。倘若保单曾作部分退保，我们将按部分退保之比例调低缴付保费总额以计算身故权益。</p>								
退保价值	<p>退保价值为：</p> <p>(a) 保证现金价值；</p> <p>(b) 加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p> <p>(c) 加特别红利(如有)；及</p> <p>(d) 扣除任何保单负债(如未清缴之保单贷款及其利息、任何欠付保费徵费)。</p>								
部分退保价值	<p>根据被调低之名义金额按比例计算：</p> <p>部分退保价值为：</p> <p>(a) 部分保证现金价值</p> <p>(b) 加部分特别红利(如有)；及</p> <p>(c) 扣除任何保单负债(如未清缴之保单贷款及其利息，任何欠付保费徵费)。</p> <p>由部分退保生效日起，名义金额将因应部分退保而被调低。富卫将根据调低后的名义金额，重新厘定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将来的周年红利(如有)和特别红利(如有)，身故权益亦将相应被调低。调低后之名义金额必须高于富卫之指定最低金额。</p>								
周年红利(非保证)	<p>于保单生效期内，周年红利将由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选择以下分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现金方式支付，或 (b) 保留于保单内累积生息(预设安排)，息率为非保证并由富卫不时厘定 保单权益人可随时从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中(如有)提取金额 <p>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将于以下情况下支付：退保、被保人身故、期满时或保单失效后并在保单复效期结束时。</p>								
特别红利(非保证)	于保单生效期内，特别红利将由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于被保人身故时 (只适用于当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之总和高于缴付保费总额的105%)、保单部分退保时(包括使用定期提取服务时及行使价值转换权益时)、保单退保时、期满时或保单失效后并在保单复效期结束时支付。								

红利资料及投资策略

红利资料

有关过去红利资料，请参考富卫网页 (<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ment-ratios/>)。

以下是富卫派发红利的理念、投资策略及投资工具(最新资料请参考富卫网页 <https://www.fwd.com.hk/tc/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派发红利的理念

由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富卫」或「我们」)发出的分红保单设有非保证红利予保单持有人(「您」)。红利包括周年红利¹、期满红利、归原红利及特别红利。

透过厘定红利，您可分享到分红保单的财务表现带来的成果。财务表现包括过去表现和未来展望，涵盖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投资回报
- 2. 支出费用
- 3. 续保率
- 4. 理赔经验

根据我们的红利政策，富卫最少每年检视红利一次。如财务表现与预期有别，我们可能会作出调整，以致实际厘定的红利跟权益说明文件存有差异。

红利建议会由我们的董事会检视及批核，再由董事会主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在适当考虑红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则下以书面形式公布。

我们会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预计派发的红利。如今年及预计派发的红利有所变更，将于保单年结通知书上列明。

缓和调整机制

财务表现是难以准确预测的。为了协助您去策划财务，我们会以一个缓和调整机制以求使保单年期内派发的红利更稳定。

当财务表现较预期好(差)，我们可能会保留部分盈馀(亏损)，于未来的年份反映出来，以确保您会获更稳定的红利。因产品各具特色，我们会采取不同程度的缓和调整。

汇集保单

贯彻保险合同的本质，我们亦会将类近的保单汇集，以便分散保单持有人面对的风险。此举有助稳定财务表现(和红利派发)。

为使每位保单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们或会将同一产品按批次派发不同的红利，以更准确反映相应财务表现。因此，不同产品及不同批次之间的红利调整的次数及幅度可能会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较高风险的产品的红利调整次数及幅度会较高。

投资策略

为优化回报，富卫的投资策略会按不同产品而制定。这些资产组合采取均衡分布投资策略，包括：

- 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类型证券
- 股权类投资，以提高长远的投资表现。投资可包括上市股票、对冲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权和房地产

此产品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资产类型	目标资产配置比重(%)
固定收益类型证券	30% - 55%
股权类型投资	45% - 70%

资产组合会按照投资规模，横跨于不同地区及行业，以分散投资风险。

同时，我们会根据保单货币选择作出该货币的直接投资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使保单的货币风险得以缓解。目前来说，大部分资产投资于美国和亚太地区，并以美元计算。

此外，投资专家还积极管理资产组合，密切监察投资表现。除了定期检视外，富卫还保留更改投资策略的权利，并将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单持有人。

投资工具

红利将会被有关投资组合的表现影响，其中包括固定收益类型证券和股权类型投资。有关表现并非不变及将会被市场环境的改变所影响：

固定收益类型证券

- 固定收益类型证券的回报来自购买证券后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个较高(较低)的市场利率环境下，公司较大机会从新资金中(例如：来自票息，期满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较高(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类型证券违约或其评级下跌将不利于投资回报

股权类型投资

- 股权类型投资的市价变动将导致投资组合的市值有所变化。市场价格上升(下跌)会令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上调(下调)。
- 股权类型投资中红利类型收入的变动将影响投资结果。从有关投资中得到较高(较低)红利类型收入会改善(亏损)投资回报。

¹包含累积红利的利息

备注

1) 保费储备户口

如欲存入保费储备户口，请填妥及签署指定表格并交回富卫。阁下可向阁下的理财顾问或富卫索取指定表格。如欲得悉更多保费储备户口之资料，请与阁下的理财顾问或富卫联络。

2) 定期提取服务

于保费供款年期届满后，您可以书面申请透过定期提取服务从保单中定期提款。当申请批核后，设定的提款金额会直接存入指定的账户。提款金额将从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中支取。若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的金额不足，提款将会以部分退保方式从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中支取，保单的名义金额会因此而被调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将来非保证的周年红利及特别红利将相应被调低，而您的身故权益亦会因此而相应减少。若名义金额于提取后低于我们设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会停止定期提取服务。此外，若您在较早的保单年度行使定期提取服务，提取的款项及保单馀下的保单价值的总和可能会大幅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3) 转换被保人

于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且被保人仍在生，您可书面申请行使变更被保人选择。被保人之任何变更必须符合富卫不时全权酌情厘定之相关政策及程序。任何被保人的变更将不会影响名义金额、总现金价值、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或保单年度。新被保人的年岁必须符合保单投保年龄之要求，即1-75岁(2年及5年保费供款年期)或1-70岁(10年保费供款年期)。新被保人必须与当时的保单权益人有可保权益。变更被保人后，所有附约(如有)将被取消，往后亦不能增加任何附约。

4) 后续被保人

任何指定后续被保人申请必须符合富卫不时全权酌情厘定之相关政策及程序。后续被保人的年岁于申请时须符合投保年龄之要求。每次只可指定一名人士作为后续被保人。后续被保人须与当时的保单权益人有可保权益。当被保人身故时，倘若保单已生效超过1年，而后续被保人仍在生并符合投保年龄之要求及与当时之保单权益人有可保权益，在符合富卫相关政策及程序下后续被保人会成为新被保人。变更被保人后，所有附约(如有)将被取消，往后也不能增加任何附约。

5) 后续保单权益人

任何指定后续保单权益人申请必须符合富卫不时全权酌情厘定之相关政策及程序。后续保单权益人的年岁于申请时须高于富卫接受的最低年龄。每次只可指定一名人士作为后续保单权益人。当原有的保单权益人身故后，后续保单权益人必须符合富卫相关政策及程序，且在获批准时仍在生，方可以成为保单权益人。

产品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

本产品是由富卫发出的保单。投保本保险产品或其任何保单利益须承受富卫的信贷风险。保单权益人将承担富卫无法履行保单财务责任的违约风险。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为长期保险保单。此长期保险保单有既定的保单期限，保单期限由保单生效日起至保单期满日止。保单含有价值，如您于较早的保单年度或保单期满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额可能会大幅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如果您选择了预缴选项，除非保单被取消或退保，保费储备户口内的所有金额将不会被退回或退还给您。您应确保您打算将您的预缴金额留在保费储备户口内。投保本产品有机会对您的财务状况构成流动性风险，您须承担本产品之流动性风险。

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

投保外币为保单货币的保险产品须承受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请注意外币或会受相关监管机构控制及管理(例如，外汇限制)。若保险产品的货币单位与您的本国货币不同，任何保单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汇率之变动将直接影响您的应付保费及可取利益。举例来说，如果保单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大幅贬值，将对您于本产品可获得的利益构成负面影响。如果保单货币对您的本国货币大幅增值，将增加您缴付保费的负担。

通胀风险

请注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即使富卫履行所有合约责任，实际保单权益可能不足以应付将来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风险

如您在较早的保单年度或在保单期满日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可能会大幅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不保证权益

不保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周年红利/特别红利)是非保证的，并按照派发红利的理念由富卫自行决定。

保费年期及欠缴保费

保单的保费供款年期为2年、5年或10年。

任何到期缴付之保费均可获富卫准予保费到期日起计30天的宽限期。若在宽限期后仍未缴付保费而保单没有现金价值，保单将由首次未缴保费的到期日起终止。若保单有可作贷款的现金价值，富卫将自动从该现金价值以贷款形式拨出部份现金以垫缴保费。当保单贷款及利息总额相等于或超逾保单可贷款的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终止，而您可能会失去全部权益。

终止保单

保单将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终止：

- 1) 由保费到期日开始，若您在30天保费宽限期内仍未缴付保费(行使自动保费贷款除外)。
- 2) 您将保单退保之日。
- 3) 被保人身故之日(若没有后续被保人)。
- 4) 保单的期满日。
- 5) 保单失效之日，为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金额(包括利息及自动保费贷款)等于或高于保单不包括特别红利(如有)的总现金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未付的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及特别红利之总和)。

不保事项

若被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或保单复效日)起的13个月内自杀，富卫将不会支付身故权益。富卫的法律责任仅限于相等于已缴付保费但不附带利息并需扣除富卫已付的任何权益及任何欠富卫的款项(包括任何未缴保费徵费)。不论被保人自杀时神智是否清醒，上述均可适用。

重要信息

取消保单之权利

如果您对保单不完全满意，则有权改变主意。

我们相信此保单将满足您的财务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满意，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单及收回所有您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徵费（但不附带利息）。此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确保富卫办事处在交付保单当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静期通知书当天(以较早者为准)紧随的21个历日内直接收到附有您的亲笔签署的书面通知。冷静期通知书发予您/ 您的指定代表(与保单分开)，通知您有权于规定的21个历日内取消保单。若您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曾经就有关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如有任何疑问，您可以：

- (1) 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3123 3123；
- (2) 亲临富卫保险综合服务中心；
- (3) 电邮致cs.hk@fwd.com，我们很乐意为您进一步解释取消保单之权利。

于保单或附约(如适用)生效期间，保单权益人可向富卫作出书面申请退保或终止保单或附约(如适用)。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富卫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规定以便税务局自动交换某些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非豁除「财务帐户」的帐户(「非豁除财务帐户」)；
- II. 识辨非豁除财务帐户的个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财务帐户的实体持有人作为税务居民的司法管辖区；
- III. 断定以实体持有的非豁除财务帐户为「被动非财务实体」之身份及识辨控权人作为税务居民的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有关非豁除财务帐户的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向税务局提供所需资料。

保单权益人必须遵从富卫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规定。

声明

- 1) 本产品由富卫承保，富卫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在投保前，您应考虑本产品是否适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产品所涉及的风险。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产品适合您，否则您不应申请或购买本产品。在申请本产品前，请细阅以下相关风险。
- 2) 本产品资料是由富卫发行。富卫对本产品资料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本产品资料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出售，游说购买或提供富卫的保险产品。本产品的销售及申请程序必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进行及完成手续。
- 3) 本产品是一项保险产品。缴付之保费并非银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产品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4) 本产品乃一项含有储蓄成份的分红寿险产品。保险费用成本及保单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产品的所需缴付保费之内，尽管本产品的主要推销文件/小册子及/或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没有费用与收费表/费用与收费部份或没有保费以外之额外收费。
- 5) 本产品是一项分红保险产品。如您在保单期满前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可能会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6) 本产品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 7)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富卫，富卫根据投保人及被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投保申请还是拒绝有关申请，并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不连带利息)。富卫保留接纳/拒绝任何投保申请的权利并可拒绝您的投保申请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 8) 以上全部权益及款项将于扣除保单负债(如有)(如未清缴之保费或保单贷款及其利息)，如有，后支付。

以上资料只供参考及旨在描述产品主要特点，有关条款细则的详细资料及所有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如本单张及保单条款内容于描述上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应以保单条款为准。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条款及细则，您可向富卫索取。本产品之保单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规管。



PMH106AS2010

